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2023104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2年12月2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11月5日台內營字第102081145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新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胡志強